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8號

原告 陳瑞和

被告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，並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被告民國113年6月26日召開之113年股東長會股東決議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決議不成立或應予撤銷。核其聲明均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又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在客觀上屬無法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價額即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李淑卿